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日，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公告编号：2022-120）、《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补发）》（公告编号：2022-12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12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就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2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